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7年1月

因應國際趨勢 推動「無塑海洋」

為呼應國際對海洋塑膠垃圾議題的重視，並維護海洋生物及環境，環保署自107年1月1日起，擴大新增7大行業別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並新增管制6類含塑膠微粒產品不得製造及輸入。環保署希望藉由法令，引導業者提供對環境友善的產品，並養成民眾於生活中落實減塑行動，共同創造「無塑海洋」。

依據聯合國統計，每年約有800萬噸的塑膠垃圾進入海洋。聯合國並推估，至西元2050年海洋中的塑膠將與魚類等重，終將影響食物鏈及人類飲食。因此，減塑及限塑勢在必行。此外，為能引起更多人對此環境議題的關注，環保署特別邀請106年金馬獎最佳新導演獎得主黃信堯導演，拍攝1支與減塑議題有關的公益短片。

環保署強調，呼籲民眾響應塑膠袋源頭減量政策，除希望店家不主動詢問消費者是否要塑膠袋之外，也鼓勵民眾實行生活減廢，包括自備購物袋、重複使用塑膠袋、及少用塑膠袋。環保署期望民眾能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袋，改變用完即丟的拋棄型生活習慣，並養成隨身自備環保袋的生活方式，用實際行動支持與實踐環保。

擴大塑膠袋限用對象及管制範圍

環保署自91年起，即實施第一階段限塑政策，優先針對國內使用量較大之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等2項一次用產品，限制使用。95年7月1日起優先推動公部門及學校之餐廳內食用餐禁止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以進一步改用可重複使用之餐具。96年3月進一步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管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內用於包裝蛋類、生鮮食品及糕餅麵包等產品之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

李應元署長表示，目前減塑政策雖得到民間支持，民眾尚須進一步從源頭減塑、限塑，透過「無痛減塑」，落實自備購物袋，少用塑膠袋。106年8月為推

目錄

專題：因應國際趨勢 推動「無塑海洋」.....	1
行政院召開106年食安檢討會議.....	3
空污法修正草案於行政院會通過.....	4
發布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4
PM _{2.5} 減量目標：108年紅色警戒發生率較104年減半.....	5
新建富貴角綠能背景測站監控境外污染.....	5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修正.....	6
環境物聯網成果發表	7
臺韓持續推動土水環保合作交流.....	7
全民集綠點 為綠色經濟助攻.....	8
簡訊.....	8

廣自備購物袋、鼓勵重複使用，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環保署再公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新增7大類管制對象。

環保署過去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對象包括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合計7類。新政策增加包括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等7類管制對象。

目前總計限塑對象達14類，且受管制者皆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過去7類限塑行業與2萬家管制對象，加上新擴大限塑政策之新增7類行業與新增8萬家管制對象，共計10萬家管制對象，預估每年可再減少15億個塑膠袋。

環保署並說明：基於食品衛生安全考量，直接盛裝麵包、蔬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的塑膠袋並不在限制使用範圍；若食品本身已有包裝，再附加之裝提塑膠袋則不得免費提供。

禁止含塑膠微粒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之製造、輸入及販賣

為呼應國際海洋垃圾議題，引導國內製造業者調整原料成分，使用對環境友善之替代材質，輸入業者採購不含塑膠微粒之產品，環保署於106年8月公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自107年1月1日起不得製造、輸入含塑膠微粒之洗髮用品、洗臉卸妝用品、沐浴用粧品、香皂、磨砂膏、牙膏等6類產品；自107年7月1日起不得販賣以上產品。受管制之產品為添加5 mm以下塑膠微粒之產品。

邁向「無塑海洋」

基於海洋廢棄物無遠弗屆、難以掌握來源的特性，以及海洋環境保育人力、物力有限的現況，跨領域整合各界資源，擬定可執行的海洋廢棄物因應計畫勢在必行。環保署已於106年7月與國內8個環保公民團體宣布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透過該平台，各界可就海洋廢棄物的來源，包括陸源、海灘，以及海底及海漂垃圾，進行意見交流凝聚共識，共同努力達成「無塑海洋」目標。此外，環保署亦於「2017 環保科技展」，展示推動陸源垃圾減量、海灘垃圾清理及海底垃圾清除的推動成果。

未來展望

限塑已是重要的全球環保議題，不僅因為塑膠廢棄物為環境帶來的危害，導致海洋生態受到嚴重破壞，進而影響海洋生物的生存空間。廢棄塑膠垃圾若缺乏妥善處理，亦對人類造成健康上的威脅。臺灣除擴大已執行15年的限塑政策之外，環保署更以「無塑海洋」為重要施政主軸，可見環保署將限塑政策更向前推進的目標與決心。李應元署長長期許國人支持環保新政策，全力積極配合，使政策推動能以最快速度步上軌道，達到減塑，進一步無塑的預期成效。

購物用塑膠袋管制範圍

業者不能免費提供







可以使用

直接盛裝生鮮或食品者




▲ 107年1月推動限塑之管制範圍與對象



▲ 李應元署長(左)與減塑公益短片導演黃信堯(右一)參加首映記者會

行政院召開106年食安檢討會議

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消費信心，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邀集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環保署各相關部會，共同全面檢視食品安全管理執行成效，並於106年12月7日舉辦「106年食品安全管理檢討會議」，透過傾聽、廣納意見，力求精進。

會議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委員、專家學者、立法委員、公民團體、產業團體代表及各方民眾與會，並同步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臉書專頁「食用玩伴」及農委會臉書專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線上直播。會中針對學校午餐、農藥管理、食安風險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及相關精進作為進行交流。環保署化學局以「環境監控及食安風險化學物質源頭管理」為題進行簡報，說明：環保署自成立化學局，即建立源頭控管機制，維護安全生產的環境，土壤、飲用水與放流水檢測皆符合標準；掌控工業性化學產品，發現異常

流向，立即主動查核預警；掌握生產製造流程，預防工業性化學產品不當流用，106年底止已篩選2,196家化工原料行擴大查核輔導。

政府持續落實中央地方分工合作，建立查緝食藥犯罪案件的行政、司法聯繫平台與跨部會等橫向合作，同時，亦結合政府、產業及民間三大力量，透過食安大數據整合分析，強化源頭控管，加強農安食安查核及檢驗，以貫徹「食安五環」政策，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1 要「貯存分區」

「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分區、分櫃貯存並加標示，化工原料區應標示「禁止用於食品」警語。

分區、分櫃示意圖

2 要「標示明確」

化工原料包裝標示禁止用於食品、藥品、飼料及肥料等用途。

3 要「用途告知」

販售57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應詢問購買目的、用途及提醒勿使用於食品。

4 要「流向記錄」

記錄買方資料、交易量、庫存量，以避免食安風險並證明販賣方盡相當注意責任。

化工原料 四要管理

▲ 為維護食安，環保署訂定食安化要原料的四要管理

空氣品質

空污法修正草案於行政院會通過

環保署自106年6月23日辦理空污法修正草案預告，10月31日陳報行政院，12月14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12月22日送立法院審議。修法重點包括於燃料及產品源頭管制、有害成分標準管末排放管制、加重罰則擴大處分對象，並納入吹哨者機制及資訊公開。

此次修法亮點，在固定污染源管制方面：包括對於燃料及產品等進行源頭管制、有害成分標準管末排放管制、加重罰則及擴大處分對象；在移動污染源方面，包括：加速淘汰老舊車輛、擴大以交通工具為管制對象、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此次並特別納入吹哨者機制及資訊全面公開，擴大公民參與。

此外，李應元署長也在去年1217高雄反空污大遊行的現場承諾今年將開徵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的空污費，預計最快107年7月實施，而且環保署與經濟部共同完成盤點，國營事業污染排放3年減量25%。另外，如果空氣品質沒有改善，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污費將加倍徵收，希望透過經濟誘因及污染改善等措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水質

發布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環保署於106年12月27日發布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強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1,500 m³以上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燃煤發電廠應執行汞總量管理、特定業別廢水應分流收集處理，另增訂飼養豬隻、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小型飼養豬隻之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及強化污染物疏漏之應變、廢水回收使用管理等相關規定，並給予業者緩衝期。

環保署表示，基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大，亦有未經妥善處理或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排放污水之違規，故強制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1,500 m³以上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最遲應於108年7月31日完成設置。

基於燃煤發電廠製程使用之燃煤含有汞之成分，排煙脫硫過程產生含汞之廢水，為掌握發電廠製程使用燃煤總汞量，及降低廢水中的汞排放總量，除於放流水標準加嚴汞之管限制值外，並規定燃煤發電廠自107年1月1日起應記錄申報燃煤總汞量相關資料，及燃煤總汞量達一定濃度時應執行汞總量管理。

另對於製程特性風險潛勢高之產業，廢水分流收集處理，除可提升廢(污)水處理之效率，並可減輕業者操作成本。故規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應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廢水。

為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成效，規定飼養豬隻、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措施，並規定資源化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10%；為利既設畜牧業者有足夠時間因應及改善，依飼養規模分階段給予5至12年緩衝期間。

另基於飼養豬隻20頭以上未滿200頭之畜牧業，常未妥善處理畜牧糞尿，排放於地面水體，造成水體水質污染，實有事前審核其廢(污)水處理功能及掌握操作狀況之必要，故規定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排放廢(污)水。

另為鼓勵守法，簡化守法業者定期申報之文件。業者申報時，當次應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如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僅需檢據水質水量檢測報告。環保署強調，藉由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的運用，將使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水量、水質之自動監測即時數據公開透明，並簡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管理規定，降低畜牧業負擔，以促進水體清潔。

空氣品質

PM_{2.5}減量目標：108年紅色警戒發生率較104年減半

近幾個月來的霧霾顯著，民眾更趨關切空氣品質對健康的影響，李應元署長自上任後即提出更趨嚴格的空品改善目標，並以104年為基準，減少PM_{2.5}日平均濃度 $\geq 54\mu\text{g}/\text{M}^3$ 的站日數，年內減少20%，4年內減少50%。

整合各種空氣污染物於單一指標呈現空氣品質，世界各國都採用類似方式，例如美國AQI (Air Quality Index)、韓國CAI (Comprehensive Air Quality Index)、澳洲AQI(Daily air quality index)及中國大陸AQI (Air Quality Index)等，名稱皆為AQI，指標的濃度設定不盡相同，為確立空品改善方向，李署長上任後，目標以減少所有空氣品質監測站細懸浮微粒 (PM_{2.5}) 紅色警戒發生率，即減少PM_{2.5}日平均濃度 $\geq 54\mu\text{g}/\text{M}^3$ 的站日數，以104年為基準，2年內減少20%，4年內減少50%。

落實減少PM_{2.5}紅色警戒，我自105年12月1日起實施空氣品質指標(AQI)，將原本PM_{2.5}指標紫色等級 (日平均濃度 $\geq 71\mu\text{g}/\text{M}^3$) 應執行空污管制，提升至紅色等級即執行，105年PM_{2.5}日平均濃度達到 $71\mu\text{g}/\text{M}^3$ 之站日數為143，而105年PM_{2.5}日平均濃度達到 $54\mu\text{g}/\text{M}^3$ 以上之站日數為874，明顯增加，是為提早執行減量及宣傳預警，讓民眾更快注意到空品的變化，而不是等看到紫色才需要注意空氣品質。環保署也更進一步提早至PM_{2.5}橘色等級時，就開始執行預警，以提早防範空品持續不良。



▲ 環保署以104年為基準年之PM_{2.5}逐年減量目標

環境監測

新建富貴角綠能背景測站監控境外污染

環保署於106年10月在富貴角建置空氣品質背景測站，擔任監測秋冬東北季風所挾帶境外污染物最前哨，即時提供境外污染影響資訊。

環保署說明，富貴角地理位置在臺灣的最北邊，以岬角凸出北海岸，在東北季風期間，完全不受臺灣本地污染物影響，是監測該季節來自中國大陸傳輸污染物的絕佳地點，且四周環境以自然公園型態管理，無重大污染源及大型社區圍繞，高於海面約30米，具備優越的設置背景站條件，故環保署與中研院合作，在該院富貴角大氣氣膠觀測站址，利用海巡署既有留置營舍設置綠能背景測站，監測項目包括PM_{2.5}、PM₁₀、SO₂、CO、O₃、NO、NO₂、THC、NMHC等空污物及風速、風向、溫度大氣等氣象條件，目前皆完成運轉測試，納入監控境外傳輸之任務。



▲ 測站上方之空氣採樣頭及氣象觀測設施

環保署表示，在秋冬東北季風型天候期間，中南部進入枯水期，降雨機會減少，中國大陸的空污物易隨東北季風傳輸至我國，加上東北季風下沉氣流使空污物不易擴散，使中南部常空氣品質不佳，富貴角測站將發揮監控秋冬境外污染功能，持續提供國人所需資訊。

為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環保署除加強富貴角站房隔熱效果減少能源損耗，並於測站所在位置與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供應監測站站房溫度控制（空調）及儀器運作所需電力，多餘電力規劃更返送臺電電網，配合投入綠能開發。估計每年發電19,000度，每年可減少9,917公斤碳排放。



▲ 監資處說明監測站內各項儀器配置

廢棄物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修正

環保署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達成共識，統一氟氯烴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之輸出入規定，以環保署為申請機關，爰修訂「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自107年1月1日施行，以達事權統一管理。

環保署指出，我國為遵守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該署已訂定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統籌管理氟氯烴之生產、進口、出口及使用。依據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規定，廠商進口氟氯烴，應持該署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申請核發輸入許可核配許可證，以辦理貨品進出口與通關比對。

環保署表示，目前已建置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未來業者取得該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後，可直接透過「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申請貨品進出口

與通關比對作業，向該署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減少業者於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作業程序時，因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之輸出入規定不同，而混淆申請機關。

環境監測

環境物聯網成果發表

環保署於去年12月29日舉辦我國環境物聯網的改變與機會(C&C)成果發表暨研討會，李應元署長亦蒞臨會場。現場展示我國環境品質感測元件國產化研發，及驗證平台外，也分享空氣品質物聯網初步應用於工業區，進行熱區分析及智慧稽查等成果。

會中並邀請工研院產經中心(IEK)及中華電信專家暢談智慧城市應用及產業商機，也以網路直播形式展開政府與民間社群對環境品質物聯網未來發展對談，期待公私協力維護空品，打造環境品質物聯網，開創結合環境品質之智慧城市藍圖。

環保署表示，本次研討會展示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初步成果，未來4年將以工業感測點、社區感測點、交通感測點及輔助感測點(20公里內無大型標準監測站之地區)等4類區域優先，結合地方布建10200個空氣品質感

測器，進行不同加值應用。

環保署強調，目前環境物聯網的應用初步以污染熱區分析及智慧環保稽查為主，參考國外的智慧城市規劃，已將環境微型感測設備之監測數據應用於健康防護、運輸路線等，透過大數據分析及預警機制減少民眾暴露。並持續推動與國際接軌之感測器驗證平台，強化國產化感測元件之國際競爭力，輔以國內場域驗證之實績與應用，將環境物聯網之整體服務推廣國際。

國際合作

臺韓持續推動土水環保合作交流

環保署臺韓雙邊持續推動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合作交流，去年12月由韓國環境部水資源和污水政策局朴英奎 (Yong-Kyu PARK) 局長率領代表團一行13人抵臺，環保署則由土基會執行秘書陳世偉帶領土水協會及專家學者共13人組成代表團，於106年12月12日起進行3天的土水整治技術及管理經驗交流活動。

臺灣與韓國101年簽署「臺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合作備忘錄」，105年於韓國首爾續簽4年合作

備忘錄，雙方輪流舉辦交流活動，去年韓國代表團由土水協會 (Korea Society of Soil and Groundwater Environment, KOSSGE) 及環境產業與技術研究院 (Korea Environment Industry & Technology Institute, KEITI) 等官產學界組團來台。

近年來臺韓雙邊針對兩國土水保護領域整治技術及管理經驗已有相當瞭解，如加油站預防洩漏管理、地下水水質監測等，106年更針對污染土壤離場處理及地下水品質管理等議題交流。

12月12日當日進行雙邊合作備忘錄之指導委員會議，就今年度產學交流合作計畫研究成果、明年度交流議題，以及雙方書面交流資訊內容，如韓國政府於土水領域研究預算及相關產業海外經營情形，我國於土水產業發展政策及污染場址管理現況等內容進行確認。後續舉辦土水整治技術論壇，邀請雙邊專家學者針對新穎土水調查技術、污染土地再利用發展及農地調查整治技術與案例分享等議題進行討論。



▲ 韓國環境部水資源和污水政策局朴英奎局長於2017年臺韓整治技術論壇致詞

環保署自99年起成立「亞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

作小組 (ReSAG)」，積極致力於國際環保合作交流，並精進我國土水整治技術實力，以提升國內及區域整治能力。

綠色消費

全民集綠點 為綠色經濟助攻

環保署去年12月12日宣布四大電子票證正式加入環保集點，未來民眾使用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有錢卡等載具可更方便快速累積綠點，吸引全民響應綠點制度。

環保署表示，未來民眾只要以手機下載「環保集點APP」，包括搭乘大眾運輸、消費綠色商品或參與環保公益活動，每1元集1點，每100點可以折抵綠色消費1元。這項措施吸引民眾踴躍參加，1年內就有超過10萬名民眾加入會員。

同時，環保署也推出冬季空品不佳季節搭乘大眾運輸集綠點天天10倍送、週休二日綠色消費綠點10倍送，以及綠色牌月抽獎等多項活動，註冊會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購買綠色商品都能獲得綠點回饋。

繼北捷、高捷、桃園機場捷運在106年度開通之後也立即加入環保集點，往返大臺北生活圈的通勤民眾都因此受惠。此外，去年多家國內知名企業都積極參與環保集點活動，包括9家通路業者及23家服務業者，環保署表示，近期民眾至賣場消費時對於環保集點之詢問度都有增加，顯示綠點行銷而形成的綠色經濟效應正在逐步擴散。環保集點相關活動內容，請詳網站 (<http://www.greenpoint.org.tw/>)

簡訊

環境教育法增訂「環境認知」教育

環境教育法於99年月制定公布後，迄今尚未修正，為配合執行現況，106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並施行，共修訂7條。修法重點：將推動山林、田野、海洋等環境認知教育，立法宗旨增列「環境認知」；規範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機關、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執行辦法；限定環境教育方式應與環境相關，不得以參訪型式進行環境教育；界定裁罰接受環境講習之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應由所屬組織指派，以杜絕爭議；裁罰環境講習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回歸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

畜牧沼液肥分利用效果佳 2年 211 場響應

環保署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06年大豐收，已有211場畜牧場糞尿厭氧發酵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的使用，而且使用沼液沼渣施灌後的成果佳績頻傳。雲林縣有農民以畜牧場沼液施灌玉米田，使玉米的莖部強壯，生長良好，產量還比施化肥時多1至2成；花蓮縣有農民用來澆灌筊白筍及水稻，收成筊白筍比較甜、稻米產量變多。隨著畜牧場及農民施用成效良好，口耳相傳，越來越多牧場及農民加

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行列，讓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更為落實。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為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方式之一。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委託養豬協會召開說明會及觀摩會，並協助農民檢測沼液沼渣成分及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自105年起推動，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全國已有211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96 所學校取得生態學校認證

「106年生態學校認證表揚暨成果分享會」於106年12月6日舉辦，環保署邀請美國在台協會、美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 (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 NWF) 等貴賓出席，臺灣各地方環保局及生態學校亦派代表參與。會中表揚106年獲得最高榮譽綠旗認證的雲林潮厝華德福實驗國小及高雄市左營國小、29所銀牌學校及65所銅牌學校，並舉辦交流分享，使與會各校代表交換推動心得及國際交流經驗。

會中邀請美國生態學校計畫執行單位—NWF資深教育經理 Kim Martinez 女士蒞臨，分享美國生態學校推動過程，並介紹生態學校新增加的2項環境路徑—森林 (Forest) 及流域、海洋與濕地 (Watershed-Ocean-Wetland, WOW) 路徑，促進國際交流，展現生態學校隨著多元且多變的環境議題，持續修正與成長。



▲ 雲林縣立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獲得綠旗，由學務組長羅靜琪_(中)代表接受環保署專門委員郭菁(左)及美國NWF資深教育經理Kim Martinez(右)之授證與授旗

▲ 2017年生態學校獲獎學校代表合影

107.1.1 新實施之環保措施 107年1月1日起，環保署6項措施新上路(請參考下表)。

政策或措施	說明
1、 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	1、 淘汰二行程機車107年補助金額1,000元 2、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107年補助金額4,000-6,000元 3、 新購電動二輪車107年補助金額1,500-3,500元 4、 補助金額將逐年遞減500元，109年不再補助。
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	增訂秋冬季節差別費率，鼓勵公私場所於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降載或產能重新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降低污染排放。
3、 擴大限制購物用塑膠袋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新增藥局、醫療器材行、3C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等7大類管制對象。
4、 新增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管制	管制洗髮用化粧品類、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沐浴用化粧品類、香皂類、磨砂膏、牙膏等6大類產品不得添加塑膠微粒。
5、 回收清除處理費行動申報繳費	現行責任業者完成營業(進口)量申報後，列印繳款單至金融機構繳款，繳款金額2萬元以下者，憑行動裝置顯示之繳款條碼，即可在便利超商繳費，透過網路申報繳費一次完成。
6、 禁止石綿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	提前石綿禁用期程，全面禁止用於製造各種成品。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創 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 版：民國107年1月

發行人
李應元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總 編 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